

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
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781 号

采 购 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3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3]-781 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核医学诊断设备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	1(套)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一套	500,000.00	500,000.00
1-2	核医学诊断设备	带防护的铅锗通风橱	1(台)	带防护的铅锗通风橱一台	220,000.00	220,000.00
1-3	核医学诊断设备	甲功仪(吸碘率计数仪)	1(台)	甲功仪(吸碘率计数仪)一台	120,000.00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本次采购产品制造厂商参加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如为经销商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范围须包含所投采购产品规定类别）；

(3) 所投产品中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1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大道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方式：029-875158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曹祎璠、马敏

电话：029-875158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大道 联系人：郑工 电 话：029-625001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联系人：李莹、曹玮璠、马敏 电 话：029-87515832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840,000.00 元（人民币）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一套、带防护的钨铍通风橱一台、甲功仪（吸碘率计数器）一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

		<p>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p> <p>（2）本次采购产品制造厂商参加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如为经销商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范围须包含所投采购产品规定类别）；</p> <p>（3）所投产品中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2日09时30分
2.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质疑的答复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联系人：李莹、曹祎璠、马敏 联系方式：029-87515832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投标报价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采购预算为50万元，带防护的钨铍通风橱采购预算为22万元，甲功仪（吸碘率计数器）采购预算为12万元，三种货物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其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产品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盘）。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p> <p>账 号：129902420310901</p>		
10.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招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0.5	<p>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p> <p>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交货方案说明
- 6)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及人员安排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说明
- 8) 业绩
-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项采购货物采购预算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

了解。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的

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电子版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标袋内，共计两个标袋。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 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9)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0)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1)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

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9.5.2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3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5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投标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参数	20	<p>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项技术参数进行明确响应且无负偏离，得基本分 5 分。技术参数加 * 项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1 分，最高加 4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高加 11 分；</p> <p>注：需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证明，否则不得分；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本项目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有技术参数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废标处理。</p>
交货方案	15	<p>1. 对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提供响应产品的交货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保证措施、运输方案等），交货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能保证项目各环节有序衔接并按要求顺利实施的，计（3-5 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 分）。</p> <p>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进行打分：</p> <p>（1）生产厂家正规，产品渠道合法（提供产品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响应产品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实物彩图、产品图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的，计（3-5 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 分）。</p> <p>3. 对安装组织、调试程序进行打分：</p> <p>（1）安装组织、调试程序包括安装组织工序、调试程序、安装节点，能保证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的，计（3-5 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 分）。</p>

<p>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及人员安排方案</p>	<p>10</p>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预设方案、解决办法、应急调配能力等）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的方案完善，预设方案内容覆盖全面（不限于突发事件等）、应急调配迅速、解决办法合理高效，可实施性强的计（3-5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安排及分工等）进行计分：</p> <p>（1）人员配备计划详细、架构合理、人员安排分工科学有效、符合实际情况，计（3-5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p>售后服务</p>	<p>15</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售后维护、故障维修及响应时长承诺、质保期方案、备品备件等）的，计（4-8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4分）；</p> <p>2. 提供培训方案进行打分：</p> <p>（1）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专员安排等）及使用手册，让使用者通过培训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计（4-7分）；</p> <p>（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计（0-4分）。</p>
<p>业绩</p>	<p>10</p>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以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扫描件须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和签字盖章页）。</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招采医疗设备 2023 (XX) 号

供 货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XXXXXXXXXX)

(设备名称：XXXXXXXXXXXX)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

2023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交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XXXXXXXX

鉴证方：XXXXXXXX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XX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产地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设备配置清单详见《附表一》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设备运转正常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维保期期满，乙方需对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5%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结算流程进行申报，乙方提供中标通知书、交货合同、全额发票及发票复印件、甲、乙双方设备验收单，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甲方审核通过无误后，双方出具结算单并加盖公章，视为结算完成。双方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型号、质量、日期交货，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货物验收证明单，货物发票交甲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交货。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二)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装运条件

(一)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二)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保险

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七、质量保证及索赔

乙方所交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谈判要求。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需求的技术标准执行。进口产品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

(二) 应提供设备的技术白皮书，投标响应及参数数据应和设备的技术白皮书一致，在验收时发现不一致，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设备主机及所配探头原厂质保 **XX** 年（非人为损坏，质保期内主机及探头损坏可免费维修或更换），设备所配附件质保 **XX** 年，终身维修（只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XX** 分钟内响应，**XX**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XX** 小时到达现场，如乙方未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无任何异议；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

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XX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乙方无条件接受，如不换货、退货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并自行采购，并要求其承担30%的违约金以及承担一切损失。

3、不得对设备设置密码，并要求其承担30%的违约金，否则承担发生的所有损失。

4、附设备清单及质保期后保养维修报价清单。

5、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叁年，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免费安装、调试。

6、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和更新。

(六)乙方保证所交货物是全新的、出厂≤12个月，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并免费进行退、换、修等直至故障消除。乙方承诺不因质保期届满而拒绝处理。

(七)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及时响应并解决。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交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为XX年；

2、发生质量(包括软件部分)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XX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乙方提供履约保函中扣除。

5、物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公司负责免费更换同类新的物品。

6、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结束后，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并提供技术支持。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对照)；

2、检验测试报告；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交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交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交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培训

全程由乙方提供专业临床医生现场培训操作，地点在当地或者省会中心城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受培训人员不限，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并能开展工作为原则，乙方应当随时响应甲方使用人员咨询。

十一、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外观验收，不作为付款条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保留对设备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 检验：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材料，随设备共同交甲方。

2、设备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本条约定的验收事宜。验收完成后，填写政府采购设备验收单，并由甲、乙、鉴证方方加盖公章确认，以便办理结算手续。

十二、乙方履约延误

(一)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交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其承担30%的违约金及其他损失, 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逾期交货, 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迟延交货15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收设备,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不合格的, 经甲方催告仍未完成, 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解除。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构成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报告西安市政府采购管理处后, 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外,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 本合同甲、乙、鉴定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部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经鉴证方确认后,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监督和管理

(一) 合同订立后, 双方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甲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招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9-625011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一	功能概述
1.1	具有头颈部、体部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术中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前列腺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术中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的术前计划设计和术后剂量验证。
1.2	结构：粒子计划系统和粒子植入 3D 模板设计一体化设计
二	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	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软件系统
2.1.1	图像数据输入模块
2.1.1.1	支持 DICOM 3.0 标准和多种图像数据输入方法，包括：网络连接电子数据传输、磁介质传输、视频采集、扫描输入等
2.1.1.2	支持电子数据图像和扫描图像并存，CT、B 超和 MRI 等图像并存
2.1.1.3	采用图像序列理念，可同时或分阶段输入不同检查设备的不同序列图像（例如：术前、术中、术后的图像）
2.1.2	图像数据处理模块
2.1.2.1	支持图像缩放、平移、翻转、漫游、窗宽和窗位调节
2.1.2.2	支持图像的多窗口显示及多模式显示
2.1.2.3	可自动探测肺组织轮廓线、脊髓及骨组织
2.1.2.4	具备为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食管胆管及其管壁轮廓线的自动探测功能
2.1.2.5	可自动探测体表轮廓线
2.1.2.6	具备轮廓线项目的自定义功能，不限项（肿瘤、敏感组织等）
2.1.2.7	具备靶区和重要器官等目标轮廓的自动或交互提取功能，具有轮廓线缩放、插值功能
2.1.2.8	具备图像的灰度、直线距离、角度和面积的测量和显示功能
2.1.2.9	具备靶区和重要器官等体积的计算功能
2.1.2.10	具备包含重建、修改、删除、转换显示信息等多种图像轮廓编辑工具

2.1.3	三维图像重建及显示模块
2.1.3.1	实时显示 B 超图像定标，通过数据线与 B 超连接，实时现实 B 超图像、实时计划、实时验证
2.1.3.2	提供同一断层图像序列的重新分层重建
2.1.3.3	断层图像序列的交互重建和剖切显示，包含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针道面
2.1.3.4	提供体表、靶区和重要器官等多目标的三维重建与显示
2.1.3.5	三维数据的透明和半透明显示
2.1.3.6	具备为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 CT 数据的 DRR 重建及投影显示功能
2.1.3.7	具备三维全骨静态及动态成像功能
2.1.3.8	3D 显示并观察植入状态和解剖结构，三维图像 360° 自由旋转
2.1.3.9	显示植入粒子的分布和计算结果
2.1.3.10	实时以每一针道平面显示植入状态
2.1.4	粒子植入计划设计模块
2.1.4.1	粒子源的当前活度修正及实时剂量计算、显示
2.1.4.2	支持多种粒子源（125I-6711，125I-6702、103P-200），可计算粒子放射剂量分布
2.1.4.3	前列腺手术中针点与系统图像显示的标点和 B 超的虚拟模版完全重合
2.1.4.4	交互式设计粒子植入计划，采用多窗口的断层图像显示方式，可以在同一图像序列的不同层面间自由移动或在不同图像序列上设计、修改计划参数
2.1.4.5	根据靶区的位置自动安置模板位置
2.1.4.6	实时显示进针路径，以便随时调整进针方向
2.1.4.7	具有任意角度模板设置和任意方向进针的功能，自动规避重要组织和器官
2.1.4.8	支持交互式设计粒子植入针和粒子的空间分布
2.1.4.9	支持多模板及多单针引导、空间任意方位交互式布针
2.1.4.10	支持条件设定的全自动剂量布源功能
2.1.4.11	具备专为前列腺设计的全自动布源功能
2.1.4.12	支持自动布源，自动平行布针、布源，包括中心布源、周边布源、针道布源方式
2.1.4.13	支持单入口点、无模板的线性和扇形布针、布源功能
2.1.4.14	支持 GPU 快速放射性粒子剂量计算

2.1.4.15	支持同一计划多个模板设计、病人的多计划设计和计划数据的相互拷贝
2.1.4.16	为个性化模版设计制作所需数据的提取功能
2.1.4.17	具备自动判定针道较链冲突功能
2.1.5	剂量评估和治疗报告输出模块
2.1.5.1	可以在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显示模板、针及粒子的分布
2.1.5.2	可以在不同的图像序列的断层图像和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直观地显示等剂量分布，支持多个等剂量线、等剂量面的同时显示
2.1.5.3	三维剂量场的半透明、实体显示及交互旋转
2.1.5.4	绝对剂量与相对剂量的实时显示，计划空间任意点必须以绝对剂量实时显示
2.1.5.5	支持多种剂量评估方法，如 P.O.I、Profile、DVH 等，DVH 图中，能同时显示两个计划的比较结果，同时对比术前预计划和术后验证计划结果
2.1.5.6	自定义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包括：DVH 图形，V300、V100、V90、D100、D90、D2cc、D5cc 等参数
2.1.5.7	打印输出所有的治疗计划数据、评估图形和图像
2.1.5.8	输出完整的预定粒子和实施植入计划报告
2.1.5.9	具备为食管、胆管支架携带放射性粒子植入而设计的 C 型臂 X 线影像引导植入报告
2.1.6	验证粒子植入计划模块
2.1.6.1	实时显示系统：实时显示粒子分布、计量等，可进行实时验证
2.1.6.2	三维粒子自动识别功能。基于 CT 图像的三维粒子自动识别定位，自动精确识别粒子的空间位置及方位
2.1.6.3	支持基于模拟机（X 光机）正位、侧位片的粒子定位功能，自动识别粒子的空间分布
2.1.6.4	自动识别重复计数的粒子
2.1.6.5	支持粒子当前活度的计算
2.1.6.6	精确计算所植入粒子的整体剂量分布
2.1.6.7	二维等剂量线和三维等剂量面的精确显示
2.1.6.8	支持多种剂量评估方法，如 P.O.I、Profile、DVH 等
2.1.6.9	验证计划与术中、术前计划的融合与比较
2.1.6.10	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包括：DVH 图形，V300、V100、V90、

	D100、D90、D2cc、D5cc 等参数
2.1.6.11	验证报告输出, 包括: 剂量分布、粒子位置和粒子描述
2.1.7	数据资料管理模块
2.1.7.1	具备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 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2.1.7.2	计划数据的管理, 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2.1.7.3	图像序列管理, 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2.1.7.4	轮廓线项目及粒子物理参数数据的自动管理
2.1.7.5	病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2.1.7.6	用户密码及权限的管理功能
2.1.7.7	用户操作过程的自动记录功能
2.1.8	计划系统必备功能
2.1.8.1	与粒子植入 3D 模板设计、制作、显示一体化系统
*2.1.8.2	具备与 CT、B 超实时采集、实时显示、实时计划和实时验证的功能
2.1.8.3	具备 CT 图像、PET-CT 图像和核磁图像自动融合功能
2.1.8.4	具备平行布源、扇形布源、圆形布源等设计功能
2.1.8.5	具备食管支架植入粒子专项计划系统: 具备圆形布源植入设计功能
2.1.8.6	具备能实时显示剂量和穿刺针道信息功能
2.1.8.7	具备神经元自动探测功能
2.1.8.8	具备自动布源功能, 实现中心自动布源和周边自动布源
2.1.8.9	具备条件设定的全自动剂量布源功能
2.1.8.10	具备术中优化系统功能: 实时补种、实时调整粒子数量功能
2.1.8.11	具备逆向计划功能
2.1.8.12	具备术后实时验证系统功能
2.1.8.13	具备三维空间粒子自动识别验证功能
2.1.8.14	计划系统具备任意角度方向进针、多模板设计的功能, 每一针道可旋转调节方向, 调节角度分辨率 $\leq 0.1^\circ$
2.1.8.15	支持 CT MRI DICOM3.0、B 超及扫描数据
*2.1.8.16	具备各个部位独立的专项计划功能: 头颈部粒子植入肿瘤治疗系统, 体部粒子植入肿瘤治疗系统, 前列腺粒子植入肿瘤治疗系统, 食管癌粒子植入肿瘤治疗系统
2.1.8.17	兼容前列腺植入粒子定位支架、体部定位支架及脑部定位系统

2.1.8.18	粒子植入计划治疗报告内容（头颈部、体部、前列腺专项计划系统）包括：粒子数量、植入针数量、每支植入针穿刺位置、方向、深度和粒子数量
*2.1.8.19	具备共面模板、非共面模板与计划系统融合设计功能
*2.1.8.20	具备体素三维重建的功能,包括:皮肤、骨骼、血管、重要器官、肿瘤靶区的重建,能够直观显示穿刺通道的路径,有效的避开血管、骨骼及重要器官
2.1.8.21	治疗计划与 3D 模板治疗报告一个数字显示,包括 3D 模板厚度、导向柱高度、植入人体深度
2.1.8.22	长度(尺寸)重建偏差(精度) $\leq 1\text{mm}$
2.1.8.23	计量准确率偏差(精度) $\leq \pm 1\%$
2.1.8.24	体积重建精度偏差(精度) $\leq \pm 1\%$
2.1.8.25	计量场分布准确性偏差(精度) $\leq \pm 3\%$
2.1.9	粒子植入系统
2.1.9.1	粒子植入枪 ≥ 1 把;粒子消毒盒 ≥ 1 个;粒子植入弹夹 ≥ 10 个;医用粒子镊 ≥ 1 个;粒子植入共面模板 1 块
2.1.10	粒子植入防护系统
2.1.10.1	医用铅防护衣(0.5mmPb) ≥ 2 套、医用铅眼镜(0.5mmPb) ≥ 2 套、医用铅手套(0.5mmPb) ≥ 2 套、铅橡胶围裙(0.5mmPb) ≥ 2 套、医用防护帽(0.5mmPb) ≥ 2 套、医用铅围领(0.5mmPb) ≥ 2 套、粒子丢失探测仪 1 台、X- γ 辐射剂量率仪(对于碘 125 粒子源,探测光子能量下限低于 27Kev) 1 台。
2.2	放射性粒子源植入治疗计划主机硬件系统
2.2.1	主控主机 CPU 酷睿 $\geq i5$ 内存容量 $\geq 4\text{GB}$, 硬盘容量 $\geq 1\text{T}$, 音频系统集成 有线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核心/线程数,双核心 总线 5.0GT/s, 液晶显示器 $\geq 19''$
2.2.2	主机工作台集成系统(含 USB 接口、光驱)
2.2.3	配备打印机 A4 幅面彩色打印机
2.2.4	提供 UPS 电源,断电后,保证整机工作时间 $\geq 30\text{min}$
2.3	立体定向手术导航计划系统 1 套
2.3.1	硬件配置:
2.3.1.1	E15 i7-1165G7 8G 1TB SSD 固态 独立 2G 显卡: MX450 N 卡 W10 系统 15 寸
2.3.2	软件系统:

2.3.2.1	病例输入
2.3.2.1.1	支持 Dicom 3.0 标准, CT、MRI 及其它图像直接由网络或磁介质输入系统, 保证图像处理精度和速度;
2.3.2.1.2	可同时或分时输入不同影像检查设备的不同序列图像, 为精确制定计划和术后随访提供方便。
2.3.2.2	图像显示与处理
2.3.2.2.1	定位标记点的自动探测、图像序列的配准和校正;
2.3.2.2.2	支持不同厂家的多种定向仪, 定位精度小于 1mm;
2.3.2.2.3	头颅、病灶(靶区)及重要器官的自动提取及体积计算;
2.3.2.2.4	结合传统脑图谱, 支持功能性神经核团的自动探测;
2.3.2.2.5	支持平行、垂直、斜面等多种图像插值和重建方法;
2.3.2.2.6	支持图像窗宽/窗位、单幅/多幅、放大/缩小、漫游、翻转、电影播放等显示功能;
2.3.2.2.7	支持多个窗口、多序列图像的三维剖切显示;
2.3.2.2.8	支持全自动 CT、MRI 图像的融合;
2.3.2.2.9	三维体素重建显示, 更直观显示脑组织的空间关系;
2.3.2.2.10	点、距离、角度及感兴趣区域参数的定量测量。
2.3.2.3	计划设计及评估
2.3.2.3.1	交互式的计划设计方式(入脑点和手术路径), 并实时显示;
2.3.2.3.2	入脑点和手术路径在序列断层图像上的直观显示及三维模拟显示;
2.3.2.3.3	绕手术路径旋转的任意手术剖面图像的提取及显示;
2.3.2.3.4	手术路径上各点的三个正交面及垂直于手术路径的平面图像重建及显示;
2.3.2.3.5	手术路径与头皮的交点及手术路径在患者颅中距离等参数的实时计算;
2.3.2.3.6	直观选择植入粒子路径、穿刺针的回撤量、粒子的类型和活度;
2.3.2.3.7	粒子源的活度修正;
2.3.2.3.8	在轴位、冠状位、矢状位图像上直观显示等剂量线, 在三维空间以半透明的方式显示靶区与等剂量面的包容关系;
2.3.2.3.9	实时计算粒子放射剂量, 方便计划设计;
2.3.2.3.10	多方位显示穿刺针、放射性粒子、患者头型以及治疗靶区之间的相互关系;
2.3.2.3.11	DVH 体积剂量直方图显示。
2.3.2.4	计划报告输出

2.3.2.4.1	可打印输出手术计划报告单，其中包括病人信息、计划信息，如靶点位置、弓偏转角、弧偏转角及病灶（靶区）体积等；
2.3.2.4.2	穿刺通道粒子的分布；
2.3.2.4.3	可任意获取计划图像及评估图形，并可按单幅或四幅拼接打印输出存档；
2.3.2.5	验证粒子植入计划
2.3.2.5.1	粒子源的活度修正；
2.3.2.5.2	自动识别重复计数的粒子；
2.3.2.5.3	精确计算所植入粒子的整体剂量和分布；
2.3.2.5.4	精确显示所有平面的剂量分布和等剂量曲面；
2.3.2.5.5	靶区和重要器官的体积剂量分析及统计结果；
2.3.2.5.6	配合自动 CT、MRI 影像融合，实现治疗计划与验证计划的比较。
2.3.2.6	数据资料管理
2.3.2.6.1	具备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2.3.2.6.2	计划数据的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2.3.2.6.3	图像序列的管理，包括新建、编辑、修改、删除等功能；
2.3.2.6.4	轮廓线项目及粒子物理参数数据的自动管理；
2.3.2.6.5	病例数据的备份与恢复；
2.3.2.6.6	用户密码及权限的管理功能。
2.4	体部导航定位支架 1套
2.4.1	体部固定支架一套；
2.4.2	负压垫、负压泵一套；
2.4.3	CT 专用床板一张
2.4.4	电源：倾角仪显示器充电电源输入：100-240v-50/60Hz
2.4.5	倾角仪显示器充电电源输出：5V-1000mA
2.4.6	主要用于术中穿刺的精确定位。
2.4.7	通过 CT 影像选择最佳的穿刺路径及模板的角度，通过穿刺模板导航定位系统的倾角仪调整模板角度并在倾角仪显示器上确认模板角度，穿刺模板结合导航定位系统，定位无误差。
2.4.8	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底座固定到 CT 专用床板后，底座具有前后调节系统，前后调节范围：0mm-130mm。

2.4.9	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底座升降系统，可根据患者体位调节体部靶向定位支架的高度，升降范围：280mm-400mm。
2.4.10	体部靶向定位支架矢状面调节系统，可调节范围：0mm-210mm。
2.4.11	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具有前后微调系统，前后微调范围：0mm-70mm。通过底座前后调节将穿刺模板送至患者体表靶区，通过前后微调系统可将穿刺模板中心精准送至体表穿刺点。
2.4.12	体部靶向定位支架倾角仪系统，倾角仪系统连接穿刺模板，可将穿刺模板进行 X、Y 轴调节，X 轴调节范围：-90° - 90°，Y 轴调节范围-90° - 90°。
三	商务要求
3.1	保修期：≥2 年（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2	提供与医院 PACS 系统对接所需费用
3.3	提供科室所需培训，直至熟练掌握开展正常业务。
3.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完毕或提供备用件。

注：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二、带防护的钨铍通风橱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带防护的钨铍通风橱 1 套

二、参数要求：

1. 箱体尺寸： $\geq 1200 \times 700 \times 1920$ mm(长*高*宽)，
2. 箱体侧面设带气密防护的物料进出侧门，尺寸 $\geq 300 \times 500$ mm。
3. 双帘防护通风柜用于钨放射性核素的淋洗标记及分装，设计上方主体为 ≥ 20 mmpb 防护铅当量，下方钨铍发生器屏蔽为 ≥ 40 mmpb 防护铅当量。
4. 铅玻璃观察室尺寸： $\geq 600 \times 300 \times 45$ mm，防护当量 ≥ 20 mmpb。
5. 箱体内置净化通风系统，满足 C 级的室内环境中内部洁净度达到 A 级的制备分装环境要求，满足非密封放射性操作规范要求。设备自带排风风机级活性炭废气过滤装置，可有效滤除废气中放射性，过滤效率 $\geq 60\%$ 。
6. 内部配备照明、灭菌灯。
7. 配备吸附过滤净化装置(可更换)。
8. 伸手孔位自锁式设计。
9. 操作室设置为垂直层流排风，换气能力 ≥ 25 次/h。

三、商务要求：

-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 年。
- *2、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安装后满足环保防护验收要求。
- 3、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安装到科室指定位置，不得破坏科室现有环境，如需破坏需承担相应恢复原状费用。
-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完毕或提供备用件。
- 5、全程由乙方提供专业临床医生现场培训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保养、简单的故障排查与维修等内容，受培训人员不限，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技术并能开展工作为原则。

注：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三、甲功仪（吸碘率计数仪）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甲功仪（吸碘率计数仪）1台

二、用途：用于甲状腺吸碘率测定

三、参数要求：

- 1、窗口本底： $\leq 900\text{cpm}$ ；
- 2、点源灵敏度： $\geq 0.18(\text{min} \times \text{Bq})^{-1}$ ；
- 3、窗口计数度： $\geq 0.14(\text{min} \times \text{Bq})^{-1}$ ；
- 4、8小时稳定性： $\leq 3\%$ ；
- 5、探头高度调整范围：960mm-1280mm。

四、商务要求：

-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年。
- 2、校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计量校准。
- 3、培训：向使用科室进行所需培训，直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开展正常业务。
-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故障报告后6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48小时到达现场维修完毕或提供备用件。

注：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交货方案说明
- 六、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及人员安排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说明
- 八、业绩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招标人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胸科医院核医学科所需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正衡招字-[2023]-781号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带防护的钨铍通风橱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甲功仪（吸碘率计数器）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带防护的钨铍通风橱、甲功仪（吸碘率计数器）之和。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计划系统质保期_____年 带防护的钨铍通风橱质保期_____年 甲功仪（吸碘率计数器）质保期_____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指标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响应依据
1					
2					
3					
4					
5					
6					
7					
8					
.....					

说明：请按所投仪器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响应依据应标注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的具体条款。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日期	
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企业概况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度任一月份的税收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2) 本次采购产品制造厂商参加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如为经销商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证明）或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证明）范围须包含所投采购产品规定类别）；

(3) 所投产品中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当日；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网站查询的截图，由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留档；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备注：1) 除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2)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 3、____（是或否）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一）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二）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本账户信息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交货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交货方案。

六、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及人员安排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及人员安排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九、其他材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